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大华已经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对大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亚太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6），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建设部门批准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和司法部门确认的司法会计、评估、计算机、工程造价鉴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目前，亚太集团总部在北京，现设有综合部、业务发展部、财务部、风险评估部、业务监管部和专业标准部等职能部门和8个审计业务部，并在上海、深圳、济南、郑州、南京、广州、合肥、成都、西安、杭州、武汉、石家庄、南阳、焦作等地拥有 15 家分所，现有从业人员1000余人，包括注册会计师386人。其服务对象涉及石油石化、商业、贸易、金融、证券、保险、能源、化工、钢铁、机电、电子等多个行业，业务分布于北京、深圳、河南、贵州、广东、江西、四川、上海、辽宁、重庆、山东等二十多个省市。自设立至今，亚太以管理科学、监管严格、质量优良 著称并赢得社会的赞誉，并与数百家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变更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核查，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亚太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